

证券代码：002487

证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 亿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）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（质）押担保等方式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、子公司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安盟大金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，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公司为前述 10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口大金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，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公司为其中 10,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

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瑞能源有限公司、唐山曹妃甸区金弘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金瑞”、“唐山金弘”）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，借款期限分别为 172 个月、176 个月，唐山金瑞、唐山金弘以其项目建成后拥有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。公司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唐山金瑞、唐山金弘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彰武西六家子”）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额度有效期为 10 年，在额度有效期内，已清偿额度不可循环使用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,037,414.67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,036,155.33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49.86%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